

萧友梅书信

暨办学文档选



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
黄旭东 编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萧友梅书信

暨办学文档选

中央音乐学院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 黄旭东 编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萧友梅书信暨办学文档选 / 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 黄旭东编. — 北京: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2016. 5

ISBN 978 - 7 - 81096 - 666 - 5

I. ①萧… II. ①萧… ②黄… III. ①萧友梅 (1884 ~ 1940) - 书信集 IV. ①K825. 7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8035 号

萧友梅书信暨办学文档选

萧友梅音乐教育促进会黄旭东编

出版发行: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 × 1230 毫米 32 开 印张: 9.25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096 - 666 - 5

定 价: 39.80 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 43 号 邮编: 100031
发行部: (010) 66418248 66415711 (传真)

萧友梅先生的办学精神

(代序)

钱仁康

萧友梅先生早年留学日本和德国。1920年学成归国不久，就在北京大学音乐研究会编印的《音乐杂志》第1卷第3号发表了一篇题作《什么是音乐？外国的音乐教育机关。什么是乐学？中国音乐教育不发达的原因》的文章，文中慨乎言之，说现在的西洋音乐“本来不能叫它做西洋音乐，因为将来中国音乐进步的时候还是和这音乐一般，因为音乐没有什么国界的”。后来这句话常常被用来作为萧先生崇拜外国、主张中国音乐全盘西化的佐证。现在看来，萧先生当时说这句话可能有一些语病，容易引起误解；但他的本意，决不是要我们抛弃民族传统，跟着西方音乐亦步亦趋，做学舌的鹦鹉。实际上他在1934年写的《音乐家的新生活》一书的序言中，对这个问题已经明确表示了自己的见解，他说：“我之提倡西乐，并不是要我们同胞做巴哈〔今译巴赫〕、莫查特〔今译莫扎特〕、贝吐芬〔今译贝多芬〕的干儿，我们只要做他们的学生。和声学并不是音乐，它只是和音的法子，我们要运用这进步的和声学来创造我们的新音乐。音乐的骨干是一民族的民族性，如果我们不是艺术的猴子，我们一定可以在我们乐曲里面保存我们的民族性，虽然它的形式是欧

化的。莫查特是德意志人，他写意大利文的歌剧，还一样表现出德意志的民族精神，我们正不必作这种无谓的杞忧。”

这“无谓的杞忧”是什么？就是怕喝了牛奶变成牛。对此，鲁迅先生早已在《关于知识阶级》文中一语道破：“虽然西洋文明吧，我们能吸收时，就是西洋文明也变成我们自己的了，好像吃牛肉一样，决不会吃了牛肉自己就变成牛肉的。”

萧友梅先生一向认为，学习西方作曲技术的目的，是要改造中国旧乐，创造民族新音乐。1938年初他在回答《音乐月刊》记者提出的十个问题时说：“与其说复兴中国旧乐，不如说改造中国音乐较为有趣。因为复兴旧乐不过是照旧法再来一下，说到改造，就要采取其精英，剔去其渣滓，并且用新形式表出之，所以一切技术与工具须采用西方的，但必须保留其精神，方不至失去民族性。”改造旧乐、创造新乐所以要采用西方的技术和工具，乃是因为“我国的音乐，在某一时代，虽然有了一点小名誉，但是在本国的立场上看来，至少可以说最近三百年来没有什么进化，若拿现代西洋音乐来比较，至少落后了一千年。”（《旧乐沿革·卷头语》）

萧先生一生为音乐教育事业呕心沥血，鞠躬尽瘁，目的就是要培养能够改造旧乐、创造新乐的专门人才。为了让音专学生掌握演奏民族乐器的技能，除了设置琵琶和二胡专业外，还规定理论作曲组的学生至少要修习一件民族乐器。理论作曲组的学生，还要具备阅读古谱的能力，在专业课的升级考试中，有一门试题就是译工尺谱为五线谱。萧先生晚年潜心编写《旧乐沿革》的教材，并亲自讲课，还是要为改造旧乐、创造新乐提供思想武器，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除要很虚心的把我们旧乐的特色找出来之外，也要把它不进化的原因和事实，一件一件的找出来，教给我们学音乐的同志作参考，好像做医生的先要知道病人的病原、病根，才容易有把握

下手去医治”。

有一件事使萧先生感到十分痛心，就是音专的一部分学生，特别是有些女学生，毕业以后嫁个如意郎君，呆在家里无所事事，把音乐当做装饰品，没有发挥他所期望的改造旧乐、创造新乐的作用。他在苦思焦虑之中，终于在招生方针上提出了一个办法，就是请全国各省保送有志音乐事业的学生来校学习，毕业后回省工作。这一方案实施以后，果然收到了一定效果。由此可见，萧先生为培养复兴民族音乐的专门人才而办学，毕生惨淡经营，用心良苦。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高等音乐教育事业蓬勃发展，人才辈出，正在不同岗位上担负起复兴民族音乐的重任，我们饮水思源，不能忘记萧友梅先生是我国高等音乐教育事业的劳苦功高的奠基人。

（本文选做代序，征得钱仁康先生女儿钱亦平教授的同意；该文原载戴鹏海、黄旭东编《萧友梅纪念文集》第466-468页，上海音乐出版社出版，1993年12月第1版）

目 录

萧友梅先生的办学精神（代序）	钱仁康	1
----------------------	-----	---

萧友梅书信

本部留德学生萧友梅学业成绩报告及请予研究期限一年理由书

（摘录）	3
关于第三次辞代理院长之呈文	11
致中比庚款委员会函稿	12
致立法院胡汉民院长函	14
致立法院院长邵元冲函	16
致汪精卫先生函	18
与杨仲子、林风眠联名呈文教育部函	20
为呈述本校困难情形祈按照开办第二年应增加预算发给并催拨 积欠	23
为提倡词的解放者进一言	25
与林风眠联名致函教育部	29
致中比庚款委员会委员长函	31

致吴市长潘教育局长函	32
关于延期开学致教育部函	33
致上海市政府公函	34
致张道藩函	35
致王世杰函	37
致教育部张道藩次长	39
致高教司司长吴俊升函	41

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时期音乐会节目单

(1)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第一次演奏会秩序单	45
(2) 第三次演奏会秩序单	46
(3)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四次演奏会预告	49
(4)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第五次演奏会预告	51
(5)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六次音乐会秩序单	54
(6)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七次音乐会秩序单	57
(7)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八次音乐会秩序单	59
(8)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九次音乐会	62
(9)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十次音乐会	63
(10)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十一次音乐会秩序单	66
(11)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十二次音乐会秩序单	68
(12)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十三次音乐会秩序单	71
(13)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十四次音乐会秩序单	72
(14)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一次学生演奏会	74
(15) 北大附设音乐传习所第十五次音乐会秩序单	77
(16) 音乐传习所第十六次音乐会秩序单	79

(17) 音乐传习所第二次学生演奏会秩序单	81
(18) 音乐传习所第十七次演奏会秩序单	83
(19) 音乐传习所第十八次秩序单	84
(20) 音乐传习所第十九次演奏会	86
(21) 音乐传习所第二十次演奏会秩序单	87
(22) 音乐传习所第四次学生演奏会秩序单	89
(23) 本校附设音乐传习所师范科毕业音乐会	92
(24) 本校钢琴教员嘉祉先生告别音乐会预告	94
嘉祉先生告别音乐会	95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时期音乐会节目单

第七次学生演奏会	99
本校第一届学生音乐会秩序单	103
胡周淑安先生举行中西乐会并请陈黄炜贤女士独奏，夏璐德女士 伴奏	106
第十一次学生演奏会秩序单	107
第十二次学生演奏会秩序单	110
第二次学生歌乐会秩序单	113
第十三次学生演奏会秩序单	117
第二届学生音乐会秩序单	119
第十四次学生演奏会	123
第十五次学生演奏会	125
本校赈灾音乐会	127
第十六次学生演奏会	130
第十七次学生演奏会	132

第十八次学生演奏会	134
第十九次学生演奏会	136
本校五周年纪念音乐会	139
第二十次学生演奏会	142
第二十一学生演奏会	144
第四次学生歌乐会	147
喻宜萱女士及劳景贤君歌乐会	148
本校第一届毕业生音乐会	151
钢琴组第一届毕业考试	153
本校学生特别演奏会	154
第二十二次学生演奏会	156
第二十三次学生演奏会	158
本校六周年纪念音乐会节目单	161
第二十四次学生演奏会	164
第二十五次学生演奏会	166
第二十六次学生演奏会	168
第二十七次学生演奏会	170
第五次学生音乐会节目单	172
本校教员音乐会节目单	175
本校第二十八次学生演奏会节目单	177
本校第二十九次学生演奏会节目单	180
本校七周年纪念音乐会	183
本校师生应大夏大学之邀请举行音乐会节目单	184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	186
本校钢琴高级考试节目单	187

本校第二届毕业生音乐会节目单	188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学生演奏会节目	189
大夏大学邀请本校师生演奏会节目	191
本校第二届毕业生音乐会节目	192
本校春季音乐大会节目	193
本校学生演奏会节目第三十二次	196
第三十三次演奏会节目单	197
第三十四次演奏会节目单	198
第三十五次演奏会节目单	199
第三十六次演奏会节目单	201
第三十七次演奏会节目单	202
第三十八次演奏会节目单	203
第三十九次演奏会节目单	204
本校庆祝蔡院长孑民先生七十大寿学生音乐会节目单	205
二十五年上学期学生演奏会节目第四十三次	207
第四十四次演奏会节目单	208
第四十五次演奏会节目单	210
第四十六次演奏会节目单	211
第四十七次演奏会节目单	213
第四十八次演奏会节目单	214
第四十九次演奏会节目单	217
二十五年度下学期音乐演奏会节目第五十次学生演奏会	218
第五十一次学生钢琴演奏会	219
第五十二次学生演奏会	220
第五十三次学生演奏会	221

第八次春季学生演奏大会	222
第五届毕业生演奏会	225

萧友梅办学文档

北大音乐研究会章程	229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学则	235
选科章程（1932 年 6 月改正经呈教育部备案）	246
国立音乐院学生惩戒章程	251
审计委员会章程	253
修正理论作曲组课程标准	254
修正本校组职大纲	257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抗日救国会成立	259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抗日救国会宣言	261

萧友梅办学的基本特色

——以国立音专为例	黄旭东	264
试谈萧友梅时期“国立音专”规范化的学生演出制度	黄旭东	273

编后记	282
-----------	-----

萧友梅书信

本部留德学生萧友梅学业成绩报告 及请予研究期限一年理由书（摘录）

说明：本文在《教育公报》刊出时，德文字母有误植；2006年1月《人民音乐》重刊时完全按抄录的原文刊载，未加改正。今据孙海《萧友梅留德史料新探》（2007年第一期《音乐研究》）一文所作订正，将其排在方括号内。当年地名、人名的译文有与今译不同者，也将今译以楷体字排在方括号内。

——编者

友梅自民国元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天津启程，经由俄国来德。于十一月十日抵德京柏林，预备语学三个月。民国二年一月八日因前教育总长蔡子民先生之劝告，由柏林转学索逊王邦莱不齐府（Leipzig）〔今译撒克逊和莱比锡〕。同年四月先后进该府之王立大学〔即国立莱比锡大学〕哲学科及王立音乐学校（Konigh Konservatorium der Musik）〔Königliches Konservatorium der Musik，即国立莱比锡音乐学院〕之理论科。民国四年七月，先在音乐学校毕业。考试成绩二等甲（该校考试评点分四等），勤课评点一等，品行评点一等。

毕业该校后，即预备应大学毕业考试。友梅在大学所习专科，本为哲科大学内之教育科（前在日本东京帝国大学毕业亦然）。嗣因

大学校考试定章（凡应考者须报主科一，副科二），凡以教育学为主科者，须以西洋哲学及哲学史为副科之一。唯预备此科，需费时日，总在两年以上。而友梅于欧战发生后，报部预定毕业期限只至民国五年九月止。以一年之时日，自四年八月至五年八月，预备此种艰深之学科，自问脑力薄弱，断难达到目的。遂改报乐学 Musikwisseshapt [Musikwissenschaft] 及音乐史为主科，而以教育史及人类学为口述试验副科。（在大学所修了之讲义，另纸开列。）友梅提出之论文，为《中国乐队史至清初止》（Geschedthshe untersurhung uber das chinesche Cerchester bis zum 17. Jahrhundert）。[编者注：在《萧友梅音乐文集》（上海音乐出版社，1990年12月第一版）中博士论文题为 Eine geschichtliche Untersuchung über das chinesische Orchester bis zum 17. Jahrhundert] 查大学考试例，须由教授二人阅卷。正阅卷曰 Refereut [Referent]，副阅卷曰 Conpereut [Coreferent]。友梅之论文，初由大学校副校长派定乐学主任李门（Ruimam）[Riemann，今译里曼（Karl Wilhelm Julius Hugo Riemann 1848—1919）]

（正阅卷）与余龄（Sehering）[Schering，今译舍龄或谢林]（副阅卷）（余龄是否就是下一段的事雷）同看。嗣由余教授有兵役未能如期返校（此事已于去年报告监督），而该大学之汉文教授孔拉底（Conrady）[今译康雷弟]向大学副校长要求参与阅卷，副校长遂允其所请，改派孔教授为副阅卷。友梅之论文于民国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提出，先由李门教授阅看，至七月十七日阅毕。孔教授因当时事冗，只略阅一遍，即云论文及格有余，但详细评点，仍须俟暑假时细阅，始能发表。而李门教授所定之论文评点为 admodum landabils [admodum laudabilis]。

论文既已通过，照章应可受口述试验，并定于七月二十六日举行。由副校长派定试验委员三人，李门教授问乐学，史怕冷格 [今

译施普朗格]教授问教育史，事雷[今译作阿诺尔德·舍林(Arnold Scherin)]教授问人类学。不意于试验前一星期，史教授忽得重病，入院疗养，教育史一科遂不能举行。乃从副校长之忠告，改报东方语学及东亚历史为副科，并由孔教授考问。试验之日，由各教授轮流每人问一小时之久。问毕，即由副校长发表口述试验评语。其评语为 Magna Cum lande [magna cum laude]，与论文评语之 Admodum landabilis 均在最优等与优等之间。据拉丁字面，似可译为“大优等”或“大褒奖”之意。闻我国留德学生，得过此种评语者极少，故翌日全国报章，即遍载此事，并有多处画报编辑人，函索相片，亦物罕为奇耳。逾数日，素不相识之德人及荷兰人来函定购论文者十余起。并有将校二人，由战地发函，要求赠予论文者。以此项论题，向未经人研究故也。

考试既毕，于八月赴东海避暑一个月。九月返柏林，十月进柏林大学之哲学科，十一月进斯天些士音乐学校(Stern'sches Kousunatorium der musik)[Stern'sches Konservatorium der Musik，今译斯特恩音乐学院]之乐正科及作曲科，学习指挥及作曲(此二科前岁在莱府时因考大学毕业试，未及修了，故补习之)。[抄录者按：此处似有所删节]一俟莱府大学发回论文原稿，即当与书店商酌印刷。友梅自转学柏林后，已二次函催莱府大学从速发回论文。至腊月底始得新副校长回片。据称该论文尚在孔教授处，一俟阅毕，即当发还等语。究竟何时可以发还，回片并未提及。故本月三日，特正式递禀。托词将于春假返国，请该大学促孔教授从速阅看，并要求于三月以前，将原稿发还，以便付印等语。唯已过十日，尚未见正式批示，究竟孔教授何时可以阅毕，尚难预知。唯据大学考试定章有“毕业生于口述试验及格后于一年内，须将论文印本二百部呈缴大学，方得正式领凭”一条。则论文原稿，至迟于本年七月中当可发出。本